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

(一)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(一)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

(二)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任用或陞任之情事者。

(三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作業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能力。

(四)具繪圖、修圖、美術編輯等技能者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文書、審判紀錄等司法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。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**至 114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**，以掛號郵戳或逕送本院收發室加蓋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6 巷 1 號，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三等書記官」。

六、報名應繳文件（恕不退件）

(一)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，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)。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(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簡稱 MyData) 下載列印，或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＜一般＞格式)。

(三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五)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六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(七)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(八)現職派令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(九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如因更改姓名，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十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）。

(十一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甄選，並採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面試方式辦理。

(一)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：每人測驗 1 次，每次以 5 分鐘為限，若正確字速度未達每分鐘 80 個字者，得測驗第 2 次；第 2 次仍未達 80 個字者，則不得參加面試。本院提供注音、倉頡、追音輸入法，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可攜帶合法版權軟體於甄選當日提早 10 分鐘到本院安裝。（請自備耳機。聽障人員採看打測驗）

(二)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
1、打字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
2、就應考人之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(成績佔 100%)。

3、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4、分數以平均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，以下無條件捨棄。同分者，以平均前之總分決定名次；再相同者，抽籤定之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甄選訂於 **114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五)**於本院舉行甄選；經擇優參加甄選者名單於 **114 年 7 月 9 日**前公告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甄選時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供查驗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在司法院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)及本院(https://tpa.judicial.gov.tw/)網站。

十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13691 轉 503。